**岚皋县人民政府**

岚政复决字〔2022〕12号

**岚皋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申请人：王伦双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9年4月1日，住

岚皋县四季镇竹园村七组，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徐代香，系王伦双配偶。

被申请人：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守勇，任镇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田庭凤，岚皋县司法局四季司法所所长。

申请人王伦双对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2022年9月26日 作出的《拆迁腾空告知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

于2022年9月30日已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内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《撤回行政复 议申请书》,以与被申请人四季镇人民政府协商已妥善处理为 由请求撤回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

法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 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

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本行政复议终止。